

中心系统职工心理解压抚慰经费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美满生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美满生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系统职工心理解压抚慰经费，甲方委托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美满生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2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服务需求（见附件）。

4. 服务范围

4.1 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服务需求（见附件）。

5. 付款方式

甲方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乙方交纳活动总费用80%预付款，实际应付款17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活动结束后

三日以内支付20%活动总费用余款，实际应付款4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商业秘密

6.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6.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6.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无效、解除、终止而无效。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7.2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除执行上述约定外，仍需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服务需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见附件）。

8. 免责规定

8.1 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疫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进行项目调整，互不承担责任；

8.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9. 合同执行

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3 双方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顺利结束，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u>北京市社会福利管理中心</u>	乙方： <u>北京美尚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u>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日期： <u>2021. 9. 15</u>	日期： <u>2021. 9. 15</u>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u>孟慕齐</u>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u>张雨</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甲2号</u>	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东里村</u>
邮政编码： <u>100029</u>	邮政编码： <u>100024</u>
电话： <u>6275595</u>	电话： <u>010-63259878</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总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路支行</u>
帐号： <u>20000005620600015637392</u>	帐号： <u>608746975</u>